

附件 2

2022 年准聘长聘系列教职申报条件

(改革前入职人员)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学术道德和职业精神。

(二) 有独立发展、引领学术方向的能力和显著的发展潜力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。

(四) 无学术不端行为，近 3 年内无受处分记录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(一) 已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受《准聘长聘系列教职聘任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关于年龄的限制。

(二)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，只能申请长聘岗位。2022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为年龄的计算时间点。

(三) 原则上应不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。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仍在岗的人员，因工作需要，经本人申请，所院学术委员会按照《准聘长聘系列教职聘任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推荐，可申请长聘岗位，但只能申请教授岗位。

三、履历资历要求

(一) 现聘医教研人员申报教授和副教授，需具有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申报助理教授，不设履历要求。

(二) 现聘医教研人员申报长聘岗位，需有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(或课题，不含子课题负责人)或国家级人才项目的经历。国家重大科研项目(或课题)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973、863、支撑计划、重点研发专项、科技部国际(地区)合作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或国际(地区)合作重点项目，国外政府重大项目，如美国 NIH R01 或 P01 项目等。

四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(一) 申报准聘长聘系列教职人员，需提交不超过 10 篇代表性成果。代表性成果包括研究论文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发明专利、原创药物、医疗器械、中药材选育新品种和栽培技术推广、动物模型、指南及标准、研究政策报告、精品课程、精品教材等。

(二) 申请教授岗位者，提交的研究论文均应为通讯作者论文；申请长聘副教授岗位者，提交的研究论文中通讯作者论文数应不低于半数。

(三) 研究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论文(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)。综述、评论、述评、编读往来信件和病例报告等不计算在内。论文篇幅应不少于 800 字，有题目、作者、摘要、参考文献等内容。